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1 期

(总第 07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年第11期(总第072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1月3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5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2号)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DC06-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53号)	(9)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岳阳镇等6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6号)	(9)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县府城镇等6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7号)	(1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宁县昌宁镇等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8号)	(1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隰县龙泉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9号)	(1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天坛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0号)	(1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天坛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1号)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蒲城镇等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2号)	(17)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西新城0112-02宗地使用权并解除出让合同的批复(临政函〔2025〕63号)	(18)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HX03-16-04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25〕64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HX03-23-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25〕66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DC13-01-04(b)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68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县大槐树镇等1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9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宁县昕水镇等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70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5〕24号)	(24)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5号)	(27)

【人事任免】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5〕6号)	(2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剑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7号)	(23)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4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8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
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
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民
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电磁
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等标准规范,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汾尧都机场(以下简
称“临汾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保护以及监督管
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
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要求划设
的一定空间范围。临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
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

临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
端入口为圆心、10公里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
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
基准点为圆心,半径10公里的圆形区域。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是指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和

机场安全运行,防止由于机场周围障碍物增多而使机场无法使用,规定的几种障碍物限制面,用以限制机场及其周围地区障碍物的高度。

“低慢小”航空器即“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时速小于200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航空器。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航空模型需结合操作场景判断,非经营性娱乐类小型航空模型在严格管控下可限定活动范围。

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是指无法按照适用的民航法规、标准和设计要求,持续、可靠地为飞行员提供清晰、无歧义且符合预期的视觉警示信号,以表示障碍物的存在、轮廓、高度和位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的失效标准可参照具体技术参数(亮度、颜色、频率、标志样式、覆盖范围等)的合规性执行,当技术参数无法为飞行员提供视觉警示作用时,表示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失效。

第二章 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充分发挥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职能,调整充实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工作,跨区域事项由市级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对职责不明确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会商,明确责任主体:

1.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机场周边树木种植管理,禁止所植树木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从严设立、管理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易吸引鸟类及其

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禁止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养放飞鸟(鸽)类动物行为;运用县(市、区)主流媒体开展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设置净空保护警示标识;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净空联合巡查;负责辖区内升空物体、空飘物及城乡建(构)筑物净空超高管控和处置,并对确属净空超高障碍物组织拆降或者拆除;明确净空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受理有关净空保护的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或移交违法线索;接受市级职能部门对净空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净空保护责任;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净空保护的综合协调、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同机场管理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净空联合巡查;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协调、报告、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者行为;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与机场相关的专项规划中涉及地面空间落位和管控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违章超高建(构)筑物进行规划核实认定,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下,与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净空和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4.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低慢小”航空器违规飞行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以及未经批准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的行为;依法查处违章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落实社会综合治理涉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公安机关事项,接受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5.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临汾分公

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和临汾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建设项目中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

7. 市能源局: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经市级审批部门审批的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共享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能源项目信息。

8. 市气象局:负责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以及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影响安全的行为。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所管辖的在建建(构)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负责机场邻近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限高管理。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大量烟雾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11. 市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体育活动净空审核的协调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风筝、信鸽、跳伞、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飞艇、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滑翔机、特技飞行和模拟飞行等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对影响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12.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的市级文旅活动单位履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净空审核手续,指导相关县(市、区)履行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和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文旅项目、文旅活动的净空审核手续。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门头牌匾广告类设施的备案和监督;负责市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市政照明设施的管理;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干扰电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超

高树木进行处置。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农作物、布局规模养殖场、养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要求征求民航行业意见,按照回复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架空输电线路、光伏场站、升压站等电力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无人机、风筝、孔明灯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17.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气化铁路、无线电台(站)、通信基站和铁塔、高压输电线路等通信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负责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排查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信号干扰源,查处违规设台行为,做好可能影响民航通信安全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

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并推动制定机场发展规划和临空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为机场净空保护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19. 机场管理机构(即临汾尧都机场):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净空参考高度、机场基础数据更新报备工作;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日常、动态巡视检查,对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净空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协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设置净空保护警示标识。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职能优先、统筹协调、分工负责

的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三章 净空保护要求

第五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7.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8.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9.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10.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11.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六条 上述禁止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责进行管理。

第七条 因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按照国家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的申请执行。

第八条 经批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

留气球时,施放单位应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 按批准高度放飞并及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施放时间、地点、高度等数据。
2. 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3. 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4. 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以保证其在昼夜放飞时可被航空器驾驶员有效识别。
5. 出现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并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注册、使用、飞行应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应依规向军方和民航等单位提出飞行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飞行全程接受监控。

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依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因举办重大节日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气球、孔明灯、燃放烟花等,举办单位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止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遇复杂事项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举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答复的时间、地点、内容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加强与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能源等部门联系，定期收集净空保护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配合接受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工作，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验证净空符合性。

第十七条 取得书面净空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验收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邀请机场管理机构参与。有障碍灯安装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航空障碍灯安全技术档案，按照民航行业净空审核意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对障碍灯安装符合性进行核验。

第四章 净空审核

第十八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项目前应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净空审核工作。报送项目拟建高度时应明确建设项目名称、坐标位置、申请高度(使用 1985 高程、地面标高，贮水池、楼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施工塔吊、井架、广告牌、水箱、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的高度纳入总高程一并考虑)、位置关系等信息。

第十九条 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未纳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的自建房、电力铁塔、通信铁塔、广告牌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对项目建设净空影响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必要时督促项目单位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净空意见。

第二十条 供电、光伏新能源、通信铁塔、通信

运营商等部门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迁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通信铁塔、光伏电站、升压站等项目，应履行净空保护义务；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净空审核要求，禁止擅自变更位置、高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后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条件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无需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将项目拟建位置及高度抄送机场管理机构。

第五章 机场周边临时机械管控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跑道两侧各 500 米和两端各 4000 米)范围内使用吊车、混凝土泵臂等升空机械，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人员做好现场监督。在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使用施工塔吊前，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净空审核意见，并按照审核意见做好相关管控措施；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应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安装、使用监督管理，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负责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含无线电台站、通信铁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建设单位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落实净空符合性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具体使用的机械类型及高度，评估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是否存在影响，并做好现场巡视检查。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超高障碍物，并告知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

因建设需要设置临时施工机械,由施工单位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协调机场管理机构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第六章 空飘物的防治

第二十八条 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

第二十九条 在重点区域内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防止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

第七章 电磁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临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1.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2. 存放金属堆积物。
3. 种植高大植物。
4.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

(站)和其他仪器、设备,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局通报有关干扰情况。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依法查处,并将排查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八章 鸟击防范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科学规划、有效管控机场跑道中心点周围十三公里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加强机场周边地区环境治理,限制和减少在机场周边地区设置吸引鸟类和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倾倒场和填埋场,屠宰场和肉(鱼)类加工厂,露天养殖场、果园和鱼塘,生态和动物保护区等。

第三十五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80 米范围内生长的树木和农作物,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对树木和农作物引鸟风险进行评估,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树木和农作物带来的引鸟风险。

第三十六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100 米范围内存在蓄水池、养殖池等大面积水域的,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填埋、抽排、覆盖、分隔等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水池带来的引鸟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300 米范围内存在鸡舍、羊圈、猪圈等养殖情况及垃圾堆放点,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搬迁、清理等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引鸟风险。

第三十八条 临汾机场围界 6 公里范围内禁止饲养、放飞信鸽,肉鸽应进行圈养,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信鸽俱乐部、公棚、养鸽户等信鸽养殖者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信鸽比赛等活动与航空器发生时间和空间上的冲突。

第九章 障碍物的巡视检查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相关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

2. 立即报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3. 应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

4. 积极协调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个人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 (1)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不能当场拆降(拆除)的,责令停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 (2)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且未征求净空意见的,住房和城市建设部门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核实。

- (3)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符合民航行业标准的障碍物标志和航空障碍灯;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处理。

5. 了解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信息,形成工作报告,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

6. 拆降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第四十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原有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的,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机场管理机构统计失效情况,立即报告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2.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

作,并告知产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3. 进行安全评估,制定临时管控方案。

4. 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时督促产权所属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及期限进行整改。

5. 整改后,由机场管理机构验收。

第四十一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內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干扰飞行活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发现施放飞艇、热气球、风筝、滑翔机、动力伞、孔明灯、无人机等升空物体“黑飞”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施放单位和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并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发现系留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施放单位和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快速启动放气装置,消除影响,并及时报告市气象局。

第四十二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影响飞行安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通报产生烟雾、粉尘位置及高度。发现工业焚烧、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排烟排尘、焚烧农作物秸秆等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发现焚烧生活垃圾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城市管理局。由对应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安全影响。

第四十三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第四十四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管理机构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

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影响。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职责分工,依法受理对影响净空安全事件和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如

有变化时,以最新版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若因单位机构改革出现职能划转等情况时,应当由相应的职能部门承担净空保护职能,新的职能部门履责前,原成员单位仍应当承担工作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4 年 4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8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2 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申请印发〈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临文旅字〔2025〕1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临汾市历史文化底蕴和城乡发展实际,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

给能力和水平,为建设文化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 DC06-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5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东城区 DC06-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3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东城区 DC06-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岳阳镇等 6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6号

古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古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三合镇、旧县镇、南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

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古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

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核桃、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霍泉泉域、三合一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岳阳镇为县域高质量发展首善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践行地、“核桃+”特优农业示范地、城乡融合综合治理幸福地;北平镇为北部产业转型示范乡镇,规划为“一区两地”,其中“一区”为煤焦化改造、新能源和新材料创新区,“两地”为现代农业生产重要基地、新兴文旅融合发展目的地;古阳镇为古县产城融合发展承载地、核桃种植特色农产品基地、森林康养生态宜居示范特色镇;三合镇为太岳中部生态安全重要屏障区、古县南部现代农业产业承载地、以牡丹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旅游示范镇;旧县镇为古县南部交通门户,以特色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集

散为主的农贸型中心镇;南垣乡为古县特优农业发展重点区、森林康养生态宜居特色乡。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泽县府城镇等6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7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安泽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泽县府城镇、唐城镇、和川镇、冀氏镇、马壁镇、良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泽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小米、连翘、木耳、羊肚菌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安泽县府城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泽县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高壁水源地、冀氏水源地、和川镇水源地、杜村罗义沟泉水源地、良马小寨村香水湾泉水源地、马壁菜园村龙王庙泉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府城镇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型中心区;唐城镇为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核心主导的工业重镇;和川镇为

以特色杂粮和设施蔬果为特色的农业型职能乡镇;冀氏镇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有机农产品产业区,稻蟹种养、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山水生态休闲康养基地以及低空经济载体航空飞行基地;马壁镇为现代农业+产业振兴示范镇、特色杂粮和蔬果产业链种植基地、农旅融合综合型乡镇;良马镇为红色文化传承农旅体验、特色农业种养殖发展、综合性农旅融合发展乡镇。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昌宁镇等 10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8 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乡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乡宁县昌宁镇、光华镇、台头镇、管头镇、西坡镇、双鹤乡、关王庙乡、尉庄乡、西交口乡、枣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宁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乡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下县长山药、北塬苹果、酿酒葡萄、枣岭花椒、谭坪苹果、翅果油、道地药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水资源承载空间的保护，龙子祠泉域保护范围内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推进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吕梁山西麓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旅游公路生态修复工程、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防洪设施建设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昌宁镇为乡宁县政府驻地，县域综合中心，以休闲康养为产业特色、以紫砂陶特色小镇和黄土高原戎子葡萄酒特色小镇为产业支点的宜居魅力山城；光华镇为县域东部门户和副中心，以特色现代休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清洁能源、商贸物流等产业为主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小城镇；台头镇为乡宁县矿产资源富集区、县域北部副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与生态旅游发展为导向的综合型城镇；管头镇为以煤炭能源绿色转型升级为主，兼顾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服务、职业教育发展的近郊型宜学宜居宜业小城镇；西坡镇为乡宁西大门，打造以低碳循环经济为引领，煤炭产业循环为主线，商贸服务业、绿色农业循环为支点的产城融合型城镇；双鹤乡为乡宁县有机农业示范乡、乡宁

县红色旅游打卡地；关王庙乡为农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山水文化生态度假康养圣地，依托云丘山景区，以旅游业为龙头、特色农业为支撑的旅游型乡镇；尉庄乡为以杂粮、特色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山区型生态发展示范型乡镇；西交口乡为乡宁县域西部黄土残垣水土治理区、吕梁山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以优质林果和生态宜养为特色的魅力乡镇；枣岭乡为乡宁县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域、县域西部黄土残垣水土治理区、以优质林果和黄河风情为特色的魅力乡镇。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龙泉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59号

隰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龙泉镇、午城镇、黄土镇、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和城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隰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

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隰县玉露香梨、隰县小米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堆金山水源地、菜沟水源地、古城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龙泉镇为晋西生态康养宜居镇、隰州中部商贸枢纽区、智慧梨乡文旅新高地;午城镇为生态交织的文化旅游名镇、特色产业引领的活力城镇;黄土镇为黄土高原农光互补示范镇、晋西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晋西红色文化体验高地;阳头升乡为现代农业出口示范基地、农文旅融合展示区、生态优先绿色乡村典范;寨子乡为黄土地质文旅融合示范区、特色农业引领区、农旅融合示范区;下李乡为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区、天然氧吧生态疗愈优选地;城南乡为区域农产品物流中心、城郊

休闲农旅示范乡。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天坛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0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浮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浮山县天坛镇、北王镇、张庄镇、响水河镇、寨圪塔乡、槐埝乡、东张乡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浮山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小米、辣椒、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水资源承载空间的保护,提高水土保护治理能力,推进荒山绿化及护林防火建设工程,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天坛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制造业和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和民生服务为主导的美食康养宜居综合型乡镇;北王镇为以高效农业种植、生活服务为主的县域北部重点农业型乡镇;张庄镇为以现代农业为主,拓展延伸农旅融合、农副产品加工的农业型乡镇;响水河镇为以集贸及生产性服务为主,拓

展文化旅游服务的集贸型乡镇;寨圪塔乡为以红色旅游康养服务为主,打造红色革命品牌及绿色生态的旅游型乡镇;槐埝乡为以种植特优小麦为主,壮大果蔬种植的农业型乡镇;东张乡为以粮食产业、特色果蔬种植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型乡镇。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天坛镇等 7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1 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浮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浮山县天坛镇、北王镇、张庄镇、响水河镇、寨圪塔乡、槐埝乡、东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浮山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小米、辣椒、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水资源承载空间的保护,提高水土保护治理能力,推进荒山绿化及护林防火建设工程,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天坛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制造业和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和民生服务为主导的美食康养宜居综合型乡镇;北王镇为以高效农业种植、生活服务为主的县域北部重点农业型乡镇;张庄镇为以现代农业为主,拓展延伸农旅融合、农副产品加工的农业型乡镇;响水河镇为以集贸及生产性服务为主,拓展文化旅游服务的集贸型乡镇;寨圪塔乡为以红色旅游康养服务为主,打造红色革命品牌及绿色生态的旅游型乡镇;槐埝乡为以种植特优小麦为主,壮大果蔬种植的农业型乡镇;东张乡为以粮食产业、特色果蔬种植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型乡镇。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

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蒲城镇等8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2号

蒲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蒲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蒲县蒲城镇、黑龙关镇、乔家湾镇、克城镇、薛关镇、太林乡、古县乡、山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蒲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玉露香梨、连翘种植、小杂粮、食用菌、肉牛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五鹿山自然保护地、龙子祠泉水资源等生态资源,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蒲城镇为集自驾旅游、生态休闲、文化休闲、养生度假、农业观光等于一体的蒲县综合服务中心,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和城郊文化康养旅游小镇;黑龙关镇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

以农产品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和传统手工艺发展为辅的工矿型乡镇；乔家湾镇为以粮食生产为主体，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生态农业、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业和精煤生产绿色转型的农业型乡镇；克城镇为特色农业、新型产业、森林康养、文化旅游为主导，农工文旅融合发展的生态克城、养生克城、文旅克城；薛关镇为蒲县西北部重要的产业支撑地，助力蒲县成为具有山水特色、景观优美、彰显蒲县历史文化风貌的山西省文旅康养度假休闲地；太林乡为蒲县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基地、蒲县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蒲子文化康养体验区；古县乡为蒲县西北部重要生态屏障、蒲县优质农产品供给区、生态农业观光体验地；山中乡为蒲县西部重要生态屏障，以优质果品种植、农旅观光体验为特色的蒲县生态农业乡镇。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

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新城 0112-02 宗地使用权并 解除出让合同的批复

临政函〔2025〕6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西新城 0112-02 宗地使用权并解除出让合同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38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解除你局与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自然资出字〔2023〕1 号)，收回河西新城 0112-02 宗地(面积 98.18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购储备库。
尧都区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的 10899 万元不予退还，剩余已缴纳的 60 万元土地出让金予以退还，其他约定的事项不再履行。

三、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土地纳入市级土地收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 HX03-16-04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6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HX03-16-04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40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HX03-16-04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 HX03-23-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6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

片区)HX03-23-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408 号)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临汾市中心城区(河西、尧庙片区) HX03-23-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

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 DC13-01-04(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6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东城区 DC13-01-04(b)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
字[2025]4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东城区 DC13-01-04(b)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
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县大槐树镇等 15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69 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洪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原则同意洪洞县大槐树镇、甘亭镇、曲亭镇、

苏堡镇、广胜寺镇、明姜镇、赵城镇、万安镇、刘家垣
镇、辛村镇、淹底乡、兴唐寺乡、堤村乡、龙马乡、山
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统称
《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
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洪洞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重点推进县域西部特色农业经济片区、中部都市现代农业片区和东部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建设,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大槐树镇为全县综合服务和创新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新型工业城镇、以根祖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甘亭镇为临汾市绿色智造新兴产业引领区、临汾市产镇融合现代服务示范区、洪洞县民俗文化体验创新发展区;曲亭镇为洪洞县特色农业强镇、洪洞县东部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镇;苏堡镇为洪洞县生态循环农业提档升级标杆镇、洪洞县东部农旅融合发展先行镇;广胜寺镇为山西省宗教文化旅游核心区、洪洞县绿色低碳转型示范镇;明姜镇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洪洞县高新农业先行镇、化工产业示范区;赵城镇为以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精细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强镇,洪洞县产镇融合发展示范镇;万安镇为洪洞县生态旅游强镇、有机旱作农业示范镇、现代农贸特色镇;刘家垣镇为洪洞县西部特色农业强镇、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镇;辛村镇为富硒产业核心区、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区、木材加工聚集区;淹底乡为洪洞县优质粮食与蔬菜高效种植示范区、洪洞县南部农产品电商枢纽、农旅融合创新区;兴唐寺乡为太岳山生态旅游重要节点,生态、康养、旅游、农业融合发展示范乡;堤村乡为汾河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农贸综合发展示范乡;龙马乡为洪洞县现代物流集散基地、现代节水设施农业示范乡;山目乡为洪洞县西部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乡。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宁县昕水镇等 5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5〕70 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大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宁县昕水镇、曲峨镇、太古镇、三多乡、太德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法定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宁县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机制,确保《规划》落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与高效利用;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

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加快推进苹果、畜牧养殖、花卉产业、小杂粮产业、瓜菜产业、中药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筑牢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提高水土保持治理能力,推进荒山绿化及生态修复工程,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昕水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宁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晋西南水果集散中心,县域商贸交通运输和旅游服务中心城镇;曲峨镇为大宁现代特色农业种植基地、绿色能源发展示范镇、农旅融合特色小镇;太古镇为县域西部农业小镇、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核心区、农旅融合为特色的生态型旅游城镇;三多乡为大宁东南部宁脆产业发展引领区、现代智慧农业区、城乡融合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清洁能源发展先行区;太德乡为大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有机循环产业发展示范区、晋西塬面综合治理示范区。按照村庄类型,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等空间,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

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六、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剑等3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任[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11月24日研究同意:

刘晓剑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卫昕伟同志任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兼)。

免去:

孟繁盛同志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5]6号

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经市政府同意,免去:

王林同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 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 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6个配套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4号)中《“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第一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对落地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年度考核,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最高可给予2000平方米厂房或5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删除。

二、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第五条修改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建强创新成果展示、创新要

素聚集、创新转化服务、新兴产业育成等核心功能,鼓励展览展示、评估咨询、转化交易、企业孵化、金融服务等服务机构入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第二条“鼓励各类基金投资企业。按照入驻‘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基金公司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给予等额奖励,用于股权投资类基金创新发展”删除。

四、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第三条修改为:“鼓励风险投资。对投资科技企业达到1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满1年以上的天使类基金,可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第四条修改为:“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建设。鼓励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六、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

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第五条“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市财政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删除。

七、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

政策措施》内容见附件。

- 附件:1.“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
2.“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

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重点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创业团队,组织开展落地“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探索先期以科技项目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推进市场化股权融资,将政府投入的科技项目资金转化为相应的股权或债权,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再执行股权退出,或由科创团队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

目落地,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营支持。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面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专利许可,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技术许可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 2% 补贴,每家高校、院所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建强创新成果展示、创新要素聚集、创新转化服务、新兴产业育成等核心功能,鼓励展览展示、评估咨询、转化交易、企业孵化、金融服务等服务机构入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 支持政策措施

一、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围绕制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将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引导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不定期组织银行开展企业对接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风险投资。对投资科技企业达到1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满1年以上的天使类基金,可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三、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建设。鼓励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健全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类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35%、35%、30%的比例给予补偿;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人行临汾市分行)

五、加大科技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科技型企业需求,推动科技保险产品的运用,

对购买保险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5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建立容错机制。研究探索适当放宽晋创谷内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针对早期项目投资高失败率的实际情况,在尊重市场客观规律、科学严谨遴选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备、管理机构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应允许不超过80%比例的项目失败率,决策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代表、受托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等可免于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新修订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21年10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督查专员),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临汾

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或市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督查专员),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县(市、区)长。

市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航空救援、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12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扑救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

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市级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跨县界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分别指挥,市森防指予以协调。跨设区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防指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级、市级指挥,省森防指协调、指导;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市、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首先调动属地专业防扑火队伍,邻近专业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跨设区市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在省森防办统筹协调下,由调出市级森防指组织实施,我市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市、县(市、区)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市、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市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适时向县(市、区)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当地政府适时

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市、县(市、区)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接到预警信息的当地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市、县(市、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市、县(市、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3 信息报告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部门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本级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市、区)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办。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相邻市发生的距离我市市界5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10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

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必要时,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由市森防指安排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运送,由市森防指协调侯马车务段、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下达运输任务。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市、县(市、区)森

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森防指协调调用的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灭火、无人机载弹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市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市、县(市、区)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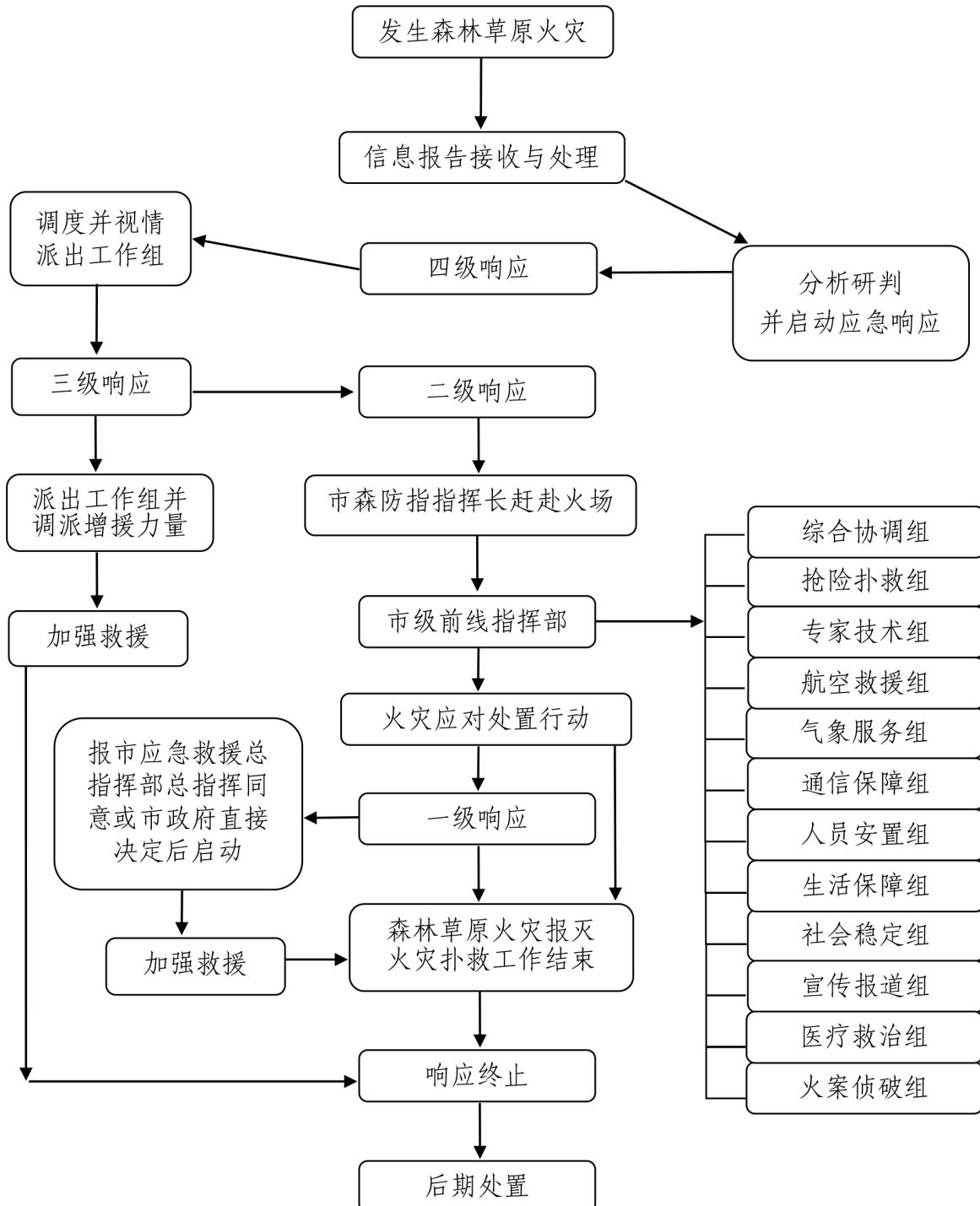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市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市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市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督查专员)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局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市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市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续表一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构建防灭火科研体系,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立法审查,市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市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配合民航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各地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续表二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日报社	负责在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广播电视台	负责在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适时天气预警预报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协调驻临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部队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临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临汾支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负责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火情早期处置、灾损评估等工作;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		负责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的建设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		

续表三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负责快速提供火灾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火灾现场持续监测、空间分析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市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市分公司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森防办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侯马车务段,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市应急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指导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组织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续表一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专家技术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当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航空救援组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市应急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
气象服务组	市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适时天气预警预报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通信保障组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临汾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市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市卫健委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调派市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疫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市公安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附件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注：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临汾市内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森防办视情通知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 视情调派邻近县（市、区）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增援，根据需要预告其他县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视情请求省森防办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市森防办及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每日2次（6:00前、15:00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续表一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三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24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48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在距离我市市界 5 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 10 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p>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市森防办主任视情组织应急、林草、气象、测绘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的请求,向省森防办申请调派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相邻市专业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市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及时启动与相邻市、县(市、区)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每日 3 次(6:00 前、10:00 前、15:00 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00 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二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48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已烧入或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地区;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p>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市前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请求省增派专业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市森防办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 3 次(6:00 前、10:00 前、15:00 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00 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指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72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p>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省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